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衷心感謝姚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和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萬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2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工程學位。彼具有廣泛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深圳市物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中國鐵路物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擔任中國鐵路物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重要任命，亦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任命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